2026年第八期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内容安排

一、集中学习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2.学习《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P288-295）;

3.学习《习近平关于基层工作方法论述摘编》专题五“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

二、印发学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2.习近平对山东青岛市北海造船厂一货轮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3.习近平：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求是》2026年第17期）;

4.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泥石流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5.关志鸥出席全省县（市、区）党政正职培训班座谈会并讲党课　实事求是　担当作为　狠抓落实　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6.关志鸥出席省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开幕会并讲

话　凝聚共识　汇聚合力　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在第四十二个教师节到来之际　习近平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在第四十二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长期以来，全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躬耕教坛、传道授业，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希望广大教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涵养高尚师德师风，提升专业素质能力，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汇聚起教育强国建设的强大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各族人民始终坚持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大一统信念，在救亡图存、共御外侮的英勇斗争中，实现了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伟大转变。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保各族人民真正获得平等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主人，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

化相结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追求，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责任。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要依照宪法和法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共同任务，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维护、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

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力量。

第三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第四条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确保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和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第六条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国家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七条 国家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发展进步。

第八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国家统一

和民族团结。

第九条 国家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坚决反对一切以民族、宗教、人权等借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污蔑抹黑、遏制打压、渗透破坏等行为。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十一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十二条 国家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

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

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和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四条 国家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依托中华民族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等资源，推动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构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在公共设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景区展陈、地名命名和公众活动等方面，表现和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维护中华民族的形象，尊重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不得进行侮辱、贬损和亵渎。

第十五条 国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国家推动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完成义务教育的青少年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依照有关法

律规定需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布文书的，应当同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本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本。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公共场合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当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教材的编写、审核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国务院教育行政、民族工作等部门组织编写有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系列教材或者读本。

第十七条 国家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的研究，阐释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与内涵，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优化学科专

业设置和布局，推进学科体系建设，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机构建设。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推动中外学术界、民间团体和智库开展交流合作。

第十八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红色资源和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各类资源，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第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成就展示等工作。

国家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开展对外人文交流，阐释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实践和成就，促进世界更好了解和认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推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观念，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中华民族历史、中华文化和国情教育，引导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国家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增进台湾同胞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推动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强同属中华民族、同是中国人的认识。

国家加强同海外侨胞的联系交流，支持海外侨胞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合作。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性、融合式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城乡建设、人口管理、住房政策、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各民族团结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活动，支持有关单位和组织提供社会服务，促进各族群众和谐融居。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人口流动服务平台的共建和信息的共享，增强协作能力，提高跨区域政务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跨区域就业创业公民的合法权益，支持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高等学校双向跨区域招生，加强人才培养的协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教师开展交流。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结合学校和学生的特点，促进各族学生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进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文化资源，开展青少年跨区域社会实践、研学游学和参观考察等交流活动，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合作和友爱互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鼓励各民族互

相欣赏优秀传统文化、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文化工作者和有关单位，创作和展示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文艺作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反映中华民族历史和国家繁荣发展等方面内容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中华民族丰富的文化、体育等各类资源，鼓励和支持举办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共同参与的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文化、体育赛事等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发挥旅游业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开发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的旅游线路和文化创意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依托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和史料，规范展陈展示、讲解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交流活动，鼓励和引导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制作、传播体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作品和信息，营造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和谐网络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等方式，制作和传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含有前款规定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三十二条　国家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维护国家边疆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担起使命责任、充分发挥作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挥自身优势，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序推进区域间的产业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在优化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布局、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农林牧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文化旅游业，以及传统工艺、传统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提高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加强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引导各族群众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鼓励支援边境地区建

设，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边境村落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沿边城镇体系建设，健全开发开放政策，推进开发开放平台和产业平台设施建设，增强产业支撑能力，支持边境贸易，发展边境旅游，鼓励跨境经济合作。

第四十条 国家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进步的新风尚，引导各族群众在生活交往、婚丧嫁娶等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

国家保护公民婚姻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干涉婚姻自由。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国务院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地方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协调推动、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四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地方各机关各部门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各机关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和日常生活中，应当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在各项工作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团结所联系的群体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业务培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体现在行业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或者组织章程中，结合业务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

弘扬爱国主义传统，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第四十七条 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支持和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共同进步。

第四十八条 军队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国防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保障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

第四十九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全过程，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推动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引导干部和人才向民族地区基层流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国家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

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基层治理力量，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民族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应当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准确认定纠纷的性质，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故意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公共秩序。

第五十四条 公民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定职责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五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应当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每年9月的第四周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国

家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法规定职责的，或者对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以民族身份为由实施就业歧视、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歧视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民族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未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煽动或者资助实施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制造民族分裂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习近平对山东青岛市北海造船厂一货轮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9月10日11时15分许，山东青岛市北海造船有限公司一艘外籍货轮靠港维修期间起火，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山东青岛市北海造船厂一货轮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要抓紧搜救失联人员，妥善做好善后安抚等工作，并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习近平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深入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落实落细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要抓紧搜救被困人员，全力救治伤员，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严防次生灾害。国务院安委会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各地各条线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强要求，应急管理部已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山东省已组织力量全力做好现场处置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习近平

《求是》2026年第17期

一

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500多万党员、在一个13亿人口大国长期执政的党，管党治党一刻不能松懈。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这决不是危言耸听。

（2013年6月28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

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历史和现实特别是这次活动都告诉我们，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经过这些年努力，各级建立了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抓、书记抓、各有关部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然而，是不是各级党委、各部门党委（党组）都做到了聚精会神抓党建？是不是各级党委书记、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都成为了从严治党的书记？是不是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成员都履行了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一些地方和部门还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在一些领导干部眼中，抓党建同抓发展相比要虚一些，不容易出显绩，一年开几次会布置一下就可以了，不必那么上心用劲

。也有一些人认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严治党面临两难选择：过宽没有威慑力，会导致越来越多人闯“红线”，最终法不责众；过严会束缚人手脚，影响工作活力，干不成事，甚至还会影响自己的选票。这些认识都是不对的。

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如果我们党弱了、散了、垮了，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各级党委要把从严治党责任承担好、落实好，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坚决防止“一手硬、一手软”。对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的考核，首先要看抓党建的实效，考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也要加大这方面的权重。

（2014年10月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三

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全面”就是管全党、治全党，面向8700多万党员、430多万个党组织，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

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3年多来从严治党的实践已经试出了人心向背，我们必须坚持不懈抓下去，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部分，党的建设必须全面从严，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都是责任主体。

落实主体责任，关键是要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在工作的方方面面体现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敢于较真，注重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组织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决不能坐看自己的同志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党委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要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2016年1月1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四

各级党委要抓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地方各级党委要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要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

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好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

（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五

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和派驻纪检组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党的工作部门是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在不同领域的载体和抓手，也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2016年10月27日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六

党的各级组织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把严的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日常管理监督立足于早、着眼于小，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立即处理，多积尺寸之功，经常防微杜渐。在执行纪律上更加细化，实践“四种形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层层设防，时时提醒，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

（2017年1月6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

七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牢牢抓住管党治党责任的“牛鼻子”，层层传导压力，把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形成了全党动手一起抓的生动局面。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真正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把党的领导体现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个方面。

（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八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观念，推动党建责任层层落实落地，把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2018年7月3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九

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必须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各部门党组（党委）要牢固树立抓机关党建是本职、不抓机关党建是失职、抓不好机关党建是渎

职的理念，坚持“书记抓、抓书记”。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履行“一岗双责”，不能认为自己是搞业务的就对党建工作不使劲，要明责、履责、尽责。机关党委书记要聚精会神抓党建。机关党委要聚焦主责主业，真正发挥职能作用。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

要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

（2022年6月17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一

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让每名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二

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以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

要围绕加强对管党治党的领导、选好用好干部、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维护群众利益等，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高效监督、从严执纪、精准问责等，明确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围绕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推动落实，明确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职责任务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管党治党责任；围绕严于自律和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帮助，结合党员、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要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2024年6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三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个地方和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局面如何，关键在于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是否尽到了责任。这个问题我强调了多次，但有些人还是不往心里去。有的对全面从严治党表态拥护多、主动抓得少，对一些问题心知肚明却装聋作哑。有的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认为“两个责任”就是党委、纪委两个书记的事，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管党治党责任重大，没有哪个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可以置身事外。

党委要主动抓、主动管，不能用纪委的监督责任代替自身的主体责任，更不能放弃责任、一推了之。纪委要把专责监督履行好，聚焦主责、干好主业，既不能去行使党委和政府的职权，也不能代替职能部门去抓监管。各责任主体都要知责、担责、履责，不能当“好好先生”，为了所谓个人形象，任由党的形象和人民利益受损害。要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失职失责精准科学问责，让大家心服口服。

（2025年1月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四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进一步到位。我曾经说过，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现在看来这大有重申的必要。

管党治党责任有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这些构成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每一种责任都很重要，都要严格落实，不能敷衍应付。我们讲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是其中的重要内涵。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以爱党、忧党、护党、兴党的政治忠诚，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上要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

（2025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五

坚定信心、接续奋斗，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征程上，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建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着眼于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各方面建设，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202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6月至2026年7月期间有关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重要论述的节录。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泥石流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8月28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泥石流灾害抢险救援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开始时，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提议全体起立，向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泥石流灾害遇难人员默哀。

会议指出，这次因尼泊尔一侧发生泥石流灾害，造成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吉隆口岸重大人员伤亡、失联。灾害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对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受习近平总书记委托，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赶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工作组指导下，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中国安能等专业救援力量迅速行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闻令而动、及时到位，抢险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开展，群众安置、善后处置等工作全面启动推进。

会议强调，这次灾害发生在高原高寒地区，沟谷陡峭、气候多变，周边仍有不少冰川冰湖、地质灾害隐患，抢险救援面临极大困难。各有关方面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坚决有力的举措、科学高效的方法，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要科学制定搜救方案，全力搜救国内外失联人员。要强化多部门联合会商，加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堰塞湖和周边山体稳定性，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发生次生灾害。要强化现场人员管理，确保救援全过程安全。要妥善安置好受灾群众，周密细致做好抚恤、救济等善后处置工作。要对尼泊尔受灾地区提供紧急援助，开展国际救援合作。

会议指出，要全面排查摸底风险隐患，抓紧开展青藏高原冰川冰湖资源调查，强化动态监测预警，提高灾害链风险识别能力。要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上下游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和响应联动，落实风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人员转移措施。要建强抢险救援关键力量，在灾害风险大的高原、山区、边境等偏远地区适当增加消防救援、工程抢险等力量布局，提升断路、断电、断网条件下的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边境灾害管理国际合作，共同推动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会议强调，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极限思维、底线思维，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扎实做好安全稳定各项工作。

关志鸥出席全省县（市、区）党政正职培训班座谈会并讲党课 实事求是 担当作为 狠抓落实 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9月11日上午，省委书记关志鸥出席全省县（市、区）党政正职培训班座谈会，与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和99个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交流并讲授党课。他强调，县一级在党的组织结构和国家政权结构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部署，实事求是、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一棒接着一棒干、一张蓝图绘到底，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会上，武汉市江汉区委书记叶文静，襄阳市委常委、枣阳市委书记杨晶，宜昌市夷陵区委书记张锴，丹江口市委书记武小凯，石首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勇，英山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唐勃作了交流发言。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关志鸥和与会同志一道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关于怎样当好县委书记的重要要求、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既指明方向，又传授方法，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不折不

扣抓好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关志鸥强调，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就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创中心、加快建成支点作出系统部署。要围绕全会部署，充分发挥发展规划引领作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支撑作用，立足比较优势，找准发展赛道，实现差异化发展。要做强县域经济，深入推进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闲置资源盘活等工作，盯紧盯牢重点项目，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做优乡村特色产业和品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加大生态环境监测力度，抓好磷石膏、小流域等综合治理，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要用心用情为民服务，学习借鉴各地基层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12345热线等平台功能，为百姓办实事、解难题。要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抓实抓细防汛抗旱、地灾防治、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守牢廉洁从政底线，严格遵守换届纪律，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关志鸥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持敢闯敢试、敢为人先，马上办、钉钉子，确保干一件成一件。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不断提升企业和百姓的获得感、满意度。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何良军主持座谈会。

关志鸥出席省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开幕会并讲话 凝聚共识 汇聚合力 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9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湖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武汉开幕。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工作部署，围绕“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协商议政。省委书记关志鸥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孙伟主持开幕会。

会上，省政协副主席马旭明作主题发言，吴华意、蔡贤忠、刘运梅、付文芳、安军、邹薇作大会发言。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关志鸥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6次考察湖北，赋予我们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使命任务。刚刚召开的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就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创中心、加快建成支点作出系统部署。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牢记嘱托、勇担使命，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共同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不断推动支点建设取得新突破。

关志鸥指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加快建成支点的关键支撑，要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加快推动我省现代化产业

体系建设成势见效。要加强顶层设计，围绕优化提升汽车、钢铁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光电子信息、时空地理信息、绿色智能船舶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细化产业图谱，项目化、清单化抓落实。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引领作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支撑作用，建好用好数智湖北“一张图”，加快推进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协同融合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要加大成果转化、金融服务等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加快建设光谷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着力打造科创金融品牌，持续深化人工智能场景应用，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关志鸥强调，人民政协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希望广大政协委员发挥自身优势，多建务实之言、多献管用之策，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发挥民主监督职能作用，促进各级干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建成支点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听取有关人事事项说明，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了分组讨论。

省政府副省长胡亚波，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尔肯江·吐拉洪，副主席张柏青、马旭明、张维国、杨玉华、秦顺全、王红玲、王兴於、党蓁，省政协常委杨智、马建华、闫贵军出席会议。省政协秘书长涂远超作有关说明。